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沈世山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 委：沈世山 周劲松

曹蔚青 郭晓波

叶伟林 王海伟

徐建明 吴 勤

楼伟明 吴建华

钟善德 刘爱忠

副 总 编：曹蔚青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发〔2019〕29号)	1
---	---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新一轮扶贫结对帮扶工作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9〕23号)	10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村规模调整优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丽委办发〔2019〕24号)	13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丽水市全面深化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9〕25号)	16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突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9〕26号)	24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2019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9〕27号)	27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市级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丽水市区非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丽发改价管[2019]137号)	29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丽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丽水市重点学科(医学)建设管理办法(2019年版)》的通知 (丽卫[2019]85号)	30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丽水市“绿谷名医”“绿谷名护士”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卫[2019]88号)	33
人事任免	36
2019年5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37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19年6月25日

封面设计：谢轶斌

6

2019年
(总第167期)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发〔2019〕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丽水市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 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8〕48号),进一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快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建设数字政府,是贯彻落实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战略的关

键抓手,是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建设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也是以新技术新手段,全面践行“两山”理念,推进浙江省大花园核心区建设,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

近年来,我市以“互联网+政务服务”为抓手,成功打造“全域一证通办”“一窗受理”等政务服务平台,持续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政府

数字化转型在审批服务领域率先破题并走在全省前列。但我市政府数字化转型顶层设计、平台建设、推进机制、设施投入等方面仍存短板,对政府的科学决策、高效监管、精准治理的支撑作用尚未充分发挥,对助力“两山”转化,推进大花园核心区建设的信息化优势尚未充分展现,亟需全面统筹、深入谋划、创新方式,系统性、全方位、高标准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市委“两山”发展大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总牵引,聚焦“掌上办事之市”“掌上办公之市”建设目标,以一体化数据平台为关键支撑,以构建业务协同、数据共享两大模型为基本方法,全面推进经济调节、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政府职能数字化转型,打造整体协同、高效运行的数字政府,推进政府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底,初步形成纵向贯通、横向协同、覆盖全市的数字政府体系。政务服务、执法监管、基层治理信息孤岛100%全打通;100%民生事项实现“一证通办”;市级部门专网实现100%全整合;政务服务事项100%实现网上可办,非涉密事项实现全流程“一网通办”,网上办结率超过50%;80%以上事项实现掌上办,“掌上办事之市”基本建成;浙政钉、政府办公系统和部门间“最多跑一次”平台实现应用融合,“掌上办公之市”基本建成;数据资源和应用支撑体系初步建成,公共数据实现依法依规共享和有序开放;大数据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环境保护、政务办公等领域的分析应

用能力显著提升。

——到2022年底,数字技术和政府履职全面深度融合,“掌上办公”和“掌上办事”在政府核心业务、便民公共服务领域全覆盖,建成满足浙江省大花园核心区建设要求的“花园云”智慧体系,实现“全领域物联感知、全要素数据共享、全过程业务协同、全方位科学决策”的目标,满足政府治理数字化和群众办事便捷化需求,有力引领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协同发展;数据决策、科学治理、风险防控、执行效能等能力显著提升,初步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基本原则。

1.统筹谋划,融合共享。省市贯通,部门协同,以大平台、大系统、大应用、大数据牵动部门联动、资源融合、数据联通,市县统筹谋划政府数字化项目建设,实现基础设施、公共应用支撑体系和数据资源统建共享。

2.以人为本,注重实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解决政府治理“痛点”和群众办事“堵点”问题为主攻方向,促进信息技术与政府履职的深度融合,加快公共数据归集共享,提升行政效能,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高效协同,整体推进。强化整体政府思维,优化政府业务流程,打破部门内部、部门之间业务壁垒,打通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孤岛,实现政府主导、协同治理、高效推进的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格局。

4.彰显特色,创新驱动。围绕“美丽浙江”大花园最美核心区建设,重点实施一批基础条件成熟、实际成效明显且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示范性应用项目,并以理念创新、流程创新、模式创新和机制创新驱动政府数字化转型,建设“花园云”平台,着力打造“丽水样板”。

5.保障安全,有序运行。贯彻落实公共数据安全保护法律法规,完善相关政策体系,坚持网络安全与系统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构建网络安全综合防御体系,保障关键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安全。

三、总体框架

贯彻落实省政府数字化转型“四横三纵”总体框架和“123466”基本思路,构建丽水市政府数字化转型“四横三纵”总体框架。“四横”分别是省市共建共享的基础设施体系、数据资源体系、应用支撑体系,全面覆盖政府职能的数字化业务应用体系;“三纵”分别是政策制度体系、标准规范体系、组织保障体系。

按照统分结合的原则,我市政府数字化转型实行市级平台支撑、市县两级应用开发和运行保障,并与省级、国家平台全面对接。各县(市、区)政府及市直单位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新建系统统一部署到政务云,已有系统逐步向政务云迁移。鼓励在统一基础平台、统一开发标准、统一应用框架下,探索建设本地特色业务应用,形成成功案例后在全市复制推广。

(一)基础设施体系。依据省市两级节点部署原则,统筹建设全市电子政务一朵云,完善政务网、视联网等基础网络建设,推进全市部门自建专网100%整合,建设全市一体化运维支撑平台,为各类业务应用提供统一、安全、稳定、高效、按需使用的基础设施资源。

(二)数据资源体系。充分利用省级公共数据资源,加强市级数据资源一体化管理,建立数据交换共享平台、数据开放平台、数据分析应用平台等设施,以及按需设置基础数据库、主题数据库、业务专题库等数据资源,加强数据资源采集、存储、共享、开放,为各部门开展大数据分析应用提供数据支撑。

(三)应用支撑体系。主动对接省级可信身份认证、公共信用等通用组件,统筹规划一体化应用支撑体系,开发公共业务组件,为各地各部门开发业务应用提供公共支撑。

(四)数字化应用体系。由省市主管部门根据业务特点确定建设模式,在省市统一基础设施和应用支撑体系下,各部门全面梳理核心业务,构建全业务覆盖、全流程贯通、全数据共享的大系统、大平台、大应用,逐步实现政府履职数字化应用。

(五)政策制度体系。建立完善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制度和评估体系,规范项目统一决策和组织实施程序。开展与政府数字化转型不相适应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完善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机制。

(六)标准规范体系。在省统一基础标准规范指导下,制定符合丽水市实际的数据技术、业务应用、管理服务、安全保障等标准体系,争取部分标准成为省级或国家级标准,同时加强标准规范的推广实施。

(七)组织保障体系。成立市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规划、统一部署,强化跨部门、跨层级协同。建立健全专家咨询机制,制定数字人才培养计划,加大数字技能培养与考核,增强市级各单位信息技术人才储备。

四、主要任务

(一)推进经济调节数字化应用。

1.建设全市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数字化平台。依托省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数字化系统,做好市级部门和各县经济运行信息整合共享,增设“两区一试点”(大花园核心区、绿色发展综合改革创新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等数字化分析模块,全面开展大花园(创新区)建设进度的预警和分析,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加快实现。建好全市规划管理数字化平台,将各类规

划纳入统一管理,全面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加快数字财政服务平台建设。建设财税大数据平台,为财政决策、收支预测、资金分配、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监督检查、信息公开等提供有效支撑。建设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减少企业申报材料,实现企业申报“最多跑一次”。建设全市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借助信息技术推动财政票据管理创新,实现财政票据全流程无纸化电子控制和信息共享。深化政采云平台建设,建立集网上交易、监管和服务于一体的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政府采购交易和管理电子化、一体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3.建设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工业经济预测系统(亩产论英雄),收集、分析、预警监测、展示工业企业数据,加强工业经济运行分析研判的系统性、即时性、精准性和科学性。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利用大数据技术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and 市场主体行为进行统计分析、综合利用和风险监测预警;建设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引导市场主体参与平台服务供给,推进银企合作等服务。建设科技创新信息化服务平台,在省“科技大脑”平台上开展以数据驱动的科技业务转型,实现科技决策科学化、科技管理智能化、科技服务精准化。(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科技局)

4.建设智慧“三农”云平台。开展涉农数据资源采集、整合集成工作,构建智慧三农时空数据库,打造“三农工作”一张图,建设智慧三农核心业务信息系统,强化对“三农工作”的统筹管理、业务协同,全面推进数字田园、农村电商、公共服务数字化、乡村综合治理数字化、农村信息基础设施提升等工作,实现“三农”管理与服务的精准化、精细化和智慧化,更好服务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5.加快国土(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做好全市国土、测绘、住建、水利、农业等部门空间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强化空间数据功能服务;统筹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等各类空间性规划及基础数据,整合生态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红线,实现空间基础数据归集与共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工作“底图”“底线”和“底板”,实现国土空间规划数字化管理、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保护修复等应用服务,为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奠定信息基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建设审计监督大数据平台。构建以公共财政运行安全和绩效审计为重点的电子审计体系,形成总体分析、系统研究、发现疑点、分散核查、精确定位的数字化审计方式。(责任单位:市审计局)

7.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管理平台建设。顺应国家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要求,深化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工程建设相关部门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实现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过程和中介技术服务网上电子监管。(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二)推进市场监管数字化应用。

1.建设行政执法监管平台。依托省行政执法监管信息平台,做好市场监管领域执法监管数据整合共享,实现一家发现、抄告相关、协同监管;推进市智慧监管系统与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整合和迭代升级,加大智慧监管系统应用推广面。推进省智慧餐饮信息系统应用,确保全市所有学校食堂实现“明厨亮灶”在线监管。建设网络交易监管平台,为实施网络交易大数据监管执法提供技术支撑,实现“以网管网”。(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建设食品药品重要产品溯源监管平台。建立生态农产品、食品及特殊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重点物品以市场准入、质量检测、跟踪预警为核心的数字化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建设金融风险“天罗地网”监测防控平台。整合共享、关联分析市级各部门涉企金融风险数据资源,建立各类金融风险监测模型和部门会商协同处置工作机制,及时分析研判、预警处置各类金融风险。(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4.建设公共信用应用平台。依托全省统一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开发升级信用应用支撑系统,完成公共信用应用协同改造。按照国家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指标要求,对平台进行功能性开发,探索“互联网+民生+信用”特色应用,研究“信易+”应用场景,推出“生态信用”等特色应用,拓展信用监管覆盖面。(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三)推进公共服务数字化应用。

1.加快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根据省“互联网+政务服务”统一部署,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八统一”工作要求,以“领跑者”标准,持续推进事项颗粒度细化和标准化工作,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材料、压缩办事时限,实现办事指南标准化;加大数据共享力度,全面实现网上办、掌上办、一证通办、跨部门联办、跨地区通办,全面提升浙江政务服务网电脑端、“浙里办”移动客户端、各地服务大厅窗口端的办事用户体验,实现企业群众办事“跑零次是常态”;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按照受办分离的原则,推动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接入“一窗受理”,深化不动产登记、公积金、社保、户籍、车辆和驾驶人、出入境等领域网上便民服务,全面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获得感;推行一批政务

服务“一件事”在线联办,推进一批政务服务事项跨地区通办,实现长三角地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加快迭代升级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3.0版,实现平台应用全市全覆盖。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系统应用,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发改委、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系统应用相关部门)

2.深化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设运用。以办事指南咨询为重点,构建政务知识库,引入人工智能技术,提升政务咨询回复的准确性和智能化水平;加快“12345”平台与“基层治理四平台”等系统全面对接,实现相关办件和事项全链条流转。(责任单位:市信访局)

3.建设数字健康信息化服务平台。完善市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优化全市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互通共享效果,实现市医学影像、检验、心电、病理共享中心全覆盖,全面实现影像检验结果电子化流转、互认和共享使用;推进门诊智慧结算“一次都不跑”全覆盖;推进区域化互联网医院建设,重点打造中医互联网医院,着力开展慢病、康复等互联网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深化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深化教育资源建设,实现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推进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规模化应用,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互联互通体系。推进教育大数据示范应用,实现教育评价科学化、教育治理现代化和教育服务数字化。建设数字教育管理模块,实现教育管理智能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5.建设数字人社综合服务保障平台。加快业务流程再造,推进“互联网+人社”应用体系建设,实现人社治理、公共服务、政务运行、行政执法、电子监察、宏观决策数字化;推进数字人才建设,构建面向人才和用人单位线上线下服务一

体化,人才信息充分共享、服务全域覆盖的人才工作信息化平台。(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6.建设智慧医保服务平台。推进医保移动支付、诊间结算和一站式结算、医疗救助全覆盖;连通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等公共服务平台,所有医保经办服务“最多跑一次”事项全面实现“网上办、掌上办”;加强医保医师管理和智能审核监管,确保医保基金安全;推进慢性病药品处方外配和第三方配送、医共体支付方式改革、长三角地区异地就医等智慧医保服务保障平台建设,推进医保经办数字化、医保管理精细化、医保决策科学化、医保服务便民化。(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7.建设电子市民卡综合应用平台。以居民身份证、社保卡为实体介质,融合电子社保卡和电子健康卡,拓展电子市民卡在身份识别、信用服务、电子支付、政务服务、全域旅游、健康医疗、公共交通等方面的应用,实现“一码通城”。(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大数据局)

8.建设交通出行惠民服务平台。依托省统一平台,整合并推进交通运输数据开放共享,为群众高效、便捷、安全出行提供支撑;配合推进城市交通信息服务体系建设,方便公众出行、缓解城市拥堵。(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9.深化文化旅游惠民服务平台建设。依托省全域旅游信息服务系统,提升丽水旅游产业运行监测服务平台,打造一体化文化和旅游管理服务平台,通过对治安、交通、环保、气象、客流等涉旅数据的采集、处理,增强对旅游经济运行的感知、分析和预测能力,服务政府决策、市场监管、企业营销和游客出行;提升优化“一机游丽水”智慧旅游综合服务平台,努力打造文化旅游服务线上“总入口”,提供信息查询、行程规划、智能体验等多样化服务,满足市民和游客的多元化需求。(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

10.深化社会救助信息平台建设运用。着眼大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加快梳理各相关部门救助职能,通过社会救助信息平台,实现救助数据即时归集,救助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确保救助对象更早发现、救助工作更快开展、救助行动更为精准,科学动态的调整救助措施和救助程度,避免救助不足和重复救助现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11.建设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改造升级12348法律服务平台以及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推进与相关部门数据的互联共享,密切关注用户法律需求,提升法律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四)推进社会治理数字化应用。

1.建设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城市大脑)。建立“指挥中心-现场指挥-应急单兵”的协同作战体系,推动应急资源调查、应急预案、应急演练等信息收集和共享,实现对自然灾害、安全生产、重大基础设施、多灾种耦合等风险的全面监测预判预警,统一发布灾情。建设完善生产安全、地质灾害、台风防汛、森林火灾、消防火灾、地震滑坡等不同灾情的专业指挥救援系统,以及面向大应急的综合指挥救援系统;建设智慧消防系统,提升消防监控和应战实力。通过对物联网感知的提升和大数据挖掘的不断深化,强化联动指挥与智能调度机制,逐步拓展至民生服务、舆情监测、效能考核等城市运行涉及的各个时空维度和政务智能全覆盖,打造灵活智能、全息高效的“城市大脑”。(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大数据局)

2.建设智慧交通管理平台。以交警和公安海量视频为基础,结合城市大数据中心形成交通大数据,打造成一张道路全感知神经网络,构建从数据产生、分析、闭环决策的完整系统,实现实时路况研判、拥堵预警、交通突发事件快速发

现、诱导发布、信号灯自动控制及配时优化、交通仿真、重点车辆管控、警员调度、公交先行等多项智能交通应用功能,畅通城市交通主动脉。(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3.加快推进数字城管平台建设。建设城市管理数据库,汇聚智能化感知设备获取的数据和相关业务系统数据,对市政设施、地下管网、环卫、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古村落、历史文化名城、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城镇农村危旧房等数据资源持续建档和分类入库,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建设行政执法应用平台。拓展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应用,提升对城市路面、市容的实时监控和处置违法行为的能力;建设智慧停车系统,汇聚停车位数据,为市民提供车位信息服务和智能化的停车缴费服务。(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建设智慧综治大数据平台。深化“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根据全省统一安排,打通省市县各级部门条线信息系统和各县(市、区)基层平台,实现基层治理信息数据一网统揽;建立全科网格管理信息子系统,优化完善各县(市、区)和市级基层平台,推进社会管理服务、信息分析研判等深度应用。推进“雪亮工程”建设。按照全省总体框架,依托视联网技术,推进省市县三级视频共享平台建设,实现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全覆盖、全联网,提升视频信息智能化应用水平。(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大数据局)

5.推进云上公安智能管控体系建设。加强重点人员智能管控,提升重点人员、重点群体精准化预警管控水平。加强重点车辆智能管控,为防范打击各类犯罪和动态管控重点人员提供数据支撑。强化重点行业、重点物品智能管控,及时发展安全隐患和异常情况。用好省涉毒防范信息系统,通过数据的融合计算,预警涉毒行

为、异常行为和热点区域,提升涉毒违法犯罪预测预警预防能力。(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6.建设欠薪联合预警系统。整合相关部门数据,及基层综治网络、110警情、信访、舆情监测等平台上的预警信息,通过综合比对分析,分类分级监控各类用人单位、工程项目的工资发放等异常情况。(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五)推进环境保护数字化应用。

1.建设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智能监管平台。建立生态环境主题库,制定全市生态环境信息共享数据清单,建立污染源“一源一档”数字化档案库。构建全市生态环境全要素态势感知“一张网”,对全市水、气、土、辐射、生态环境状况等环境全要素进行实时态势感知。建成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协同“一张图”,通过数据分析,强化生态保护追根溯源、污染推演、变化复盘、预警预测等功能。建立生态环境治理应用服务中心,输出环境数字化产品,提升政府环境监管能力、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和公众环境素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建设全市自然生态资源智能监管“一本账”平台。建成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使用的自然生态资源智能监管系统,实现对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空间的协同保护,以及对土地、矿产、水、林木等资源要素的综合管理,实现保护红线动态监管、自然保护区信息管理和生物多样性信息化管理应用,实现全市范围全要素动态监测、监管和定期评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加快数字水利平台建设。整合现有水利基础数据、监测数据和监控视频,推进水利业务数字化和水利工程智能化管理;强化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水电站生态流量下泄管理,开展江河水位流量全监测,实现监测感知

化、平台集约化、服务个性化,为全市水利提供信息化支撑的安全运行保障。(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六)推进政府运行数字化应用。

1.加快部门间“最多跑一次”平台建设。建设全市统一的协同平台,实行统一门户、统一用户和事项的标准化,实现部门之间充分协同和数据共享,实现与浙江政务服务网、浙政钉、办公平台等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实现对部门、事项、环节的全覆盖;建设统一的监管平台,实现事项办理过程全留痕,业务环节全流程实时监控,推动部门间“最多跑一次”向“一次不用跑”和“办得快”“办得好”转变,打造机关效能最强市。(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2.深化协同办公平台建设。升级改造现有协同办公平台,建立一个跨部门、多类型数据融合互通、分类展现、智能分析的综合办公平台,实现各领域政务数据的全景精细化呈现,提升政府日常办公效率和用户体验。(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3.加快“浙政钉”移动办公平台建设。基于“浙政钉”集约化打造各部门业务微应用,推进各部门各区域共性应用,实现政府跨地域、跨层级可沟通、扁平化管理、协同办公。(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4.建设和完善“1+10+N”档案协同管理系统。完成全市统一的电子档案采集接收系统建设,实现各级各部门各业务系统的对接与在线归档;完善“数字档案馆”系统,建成电子档案永久保存和利用基地;完善公共服务网档案利用平台,最大限度开放档案共享利用;建设市民电子档案库,提供便民服务。(责任单位:市档案馆)

(七)推进公共支撑平台一体化建设。

1.建设集约整合的基础设施体系。按照“物

理分散、逻辑集中、资源共享、安全可控”和省标准规范要求,统筹建设全市政务“一朵云”,推进异构云平台间的互联互通,加快政务信息系统向政务云迁移,逐步建立“两地三中心”的容灾备份系统。加快电子政务外网改造升级,推进部门自建专网整合并分类迁移至政务外网或政务内网。(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2.建设共建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按照省统一部署,加快推进市数据中心建设,完善数据交换共享平台;健全全市数据资源目录体系,按需归集、应归尽归,做好与数字化转型项目和“最多跑一次”改革相关数据的归集,加快生态环境、全域旅游、城市指挥、电子档案、电子证照等专题库建设,实现对数据资源的一体化管理;建立健全数据安全责任制,加快推动数据开放和社会化利用。(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3.建设通用可靠的应用支撑体系。依托全省统一的可信身份认证体系,建设覆盖公民、法人、机关工作人员的全市用户管理平台。接入、整合多种认证方式和认证源,推动部门业务系统用户整合并接入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基于“浙里办”存放可信的网络身份证,推广刷脸认证、扫码认证,为各类线上线下服务场景提供身份核验服务,实现“一处认证、全网通办”。探索利用数字证书、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实现用户身份认证、人证核验等服务。统筹建设全市“一窗受理”平台、移动应用开发平台、电子签章(签名)系统、公共信用、公共支付、电子票据、地理信息服务、大数据算法、区块链等通用组件,为各部门提供应用支撑。(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4.建设网络安全协同指挥系统。按照纵向贯通、横向联动的要求,构建网络安全协调指挥体系,纵向实现与省平台的业务贯通,横向实现与涉网监管和行业主管部门业务联动,打造全市一体化的政府数字化转型安全屏障。提升数

据安全防护能力,对重要数据资源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健全云安全运行维护规范,提升政务云平台安全运行能力。(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局)

五、实施保障

(一)健全工作体系。各地、各部门要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加强对政府数字化转型的组织领导和统筹推进。按照一个项目一个专班的要求,建立重大工程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推进机制;组建市数字化转型专家咨询委员会,借助市内外行业专家力量,提供政策、技术、业务、安全和标准建设等方面的咨询和指导;建立可持续的财政资金保障机制,研究建立市县财政资金分担机制,有效支撑数字化项目平稳高效推进。

(二)明确责任分工。市大数据局负责政府数字化转型的组织协调和统筹推进工作,负责协调做好电子政务项目立项审批等管理工作;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做好数字化项目的立项、预算管理等工作。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协同抓好网络安全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标准体系建设。市司法局负责法制保障,组织、指导制定部门清理不适应

政府数字化转型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市人力社保局负责研究制定政府数字化转型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的行动计划。

(三)强化政企合作。积极探索“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模式,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管理作用与市场活力。探索建立灵活的政企合作机制,制定政府购买相关信息化服务管理办法,鼓励企业为政府数字化转型提供咨询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开发、运营维护等专业服务。健全对第三方服务的管理制度,确保政府对核心业务和数据资源的有效监管。

(四)加强督促考核。强化对政府数字化转型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的定期通报和督促检查,并将该项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综合考核考评体系,强化用户导向、需求导向,积极探索以第三方评价、公众参与等方式开展效果评估和满意度调查,加强对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的督促、考核、评估。

附件:2019年丽水市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要点(略)

中共丽水市委员会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新一轮扶贫结对帮扶工作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9]23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减缓相对贫困,切实打好低收入百姓增收攻坚战,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确保低收入农户集中村和集体经济薄弱村与全市同步高水平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在2013年以来持续开展“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结对帮扶工作的基础上,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新一轮(2018-2022年)扶贫结对帮扶工作通知如下:

一、范围对象

新一轮扶贫结对帮扶的对象为:省确定的全市952个低收入农户相对集中、村级集体经济相对薄弱的行政村(以下简称重点帮扶村)。

二、帮扶方式

重点帮扶村主要由省、市、县三级开展结对帮扶。其中,每位市级领导结对帮扶一个重点帮扶村;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城市医院)、国有企业(含央企驻丽企业)、金融机构及其有条件的下属单位组成9个市级帮扶团组,结对帮扶9个县(市、区)中较困难的158个重点帮扶村。帮扶团组的组长单位由市

直有关单位担任;帮扶团组内每个单位原则上集中帮扶1个村(有条件的单位可多帮扶1个村;单位人数较少的,可多个单位共同结对帮扶1个村)。结对帮扶的重点帮扶村由县(市、区)党委、政府负责统筹落实。各县(市、区)要参照省、市两级结对帮扶的做法,落实好省、市两级已结对帮扶的重点帮扶村以外的重点帮扶村的结对帮扶工作,确保重点帮扶村结对帮扶全覆盖。

三、目标任务

(一)工作目标。按照各地乡村振兴规划目标和精准帮扶的要求,协助当地党委、政府实施“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计划”,到2022年,结对帮扶村集体经济稳定发展机制初步建立,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15万元以上,村内有劳动力的低收入农户年人均收入达到18000元以上。

(二)工作任务。结对帮扶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帮户、扶村、联乡”。一是分析低收入农户致贫原因和结对帮扶村资源要素条件,提出切实可行的帮扶、发展思路。二是谋划发展项目,重点是谋划能够带动低收入农户增能增收和发展

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项目。三是落实政策资金,每个市级帮扶团组五年内协调落实的项目资金(包括社会投资、财政补助资金、融资贷款等)争取不少于50万元,同时每年筹措帮扶资金不少于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公用经费、经常性业务费、专项经费结余部分和按规定取得的工作奖励经费经同级财政同意可以用于结对帮扶。四是努力改善生产生活基础设施,重点解决制约生产发展的基础设施。五是发挥本单位职能优势,帮助所在县(市、区)、乡镇(街道)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困难和突出问题。六是落实农村工作指导员制度,指导村级党的建设、民主管理和法治建设。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继续实施结对帮扶工作是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既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也是一项光荣神圣的使命。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扶贫结对帮扶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明确结对帮扶日常工作的分管领导、联系部门和联络人员,加强与结对帮扶的市级领导和单位的联系,积极协调解决帮扶项目实施过程中碰到的具体问题。市级帮扶团组组长单位要做好本团组帮扶工作的组织、沟通、协调和监督工作。市级结对帮扶单位要坚持主要领导负总责,明确分管领导、责任处室(部门),单位领导每年到结对村开展帮扶工作不少于2次。驻丽央企要积极争取上级单位对结对帮扶工作加强领导和具体指导,妥善解决实际困难,落实帮扶资金等。

(二)落实责任。市级结对帮扶单位要把结对帮扶选派人员与农村工作指导员、科技特派员结合起来,组成驻村帮扶工作组,由科级以上(含处级)干部带队,本单位干部职工不少于3人

参加,其中1人常驻当地(市级单位选派的村第一书记、农村工作指导员、科技特派员一般应参加本单位驻村帮扶工作组),其他工作组成员每月应到村帮扶工作1次以上;要按照“精准选派、优化结构、配强干部”的要求,根据结对帮扶村的实际需要和有利于发挥本单位的职能优势选派人员;驻村干部驻村期间原有人事关系、各项待遇不变;派出单位可利用公用经费,对驻村干部参照差旅费中伙食补助费标准给予生活补助,安排通讯补贴,每年按规定为驻村干部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干部驻村期间的医疗费由派出单位按规定报销。市委组织部要把驻村帮扶工作与培养锻炼干部(基层挂职)有机结合起来,优先安排优秀年轻干部参加驻村帮扶,驻村干部的工作经历视同基层工作经历。县乡两级党委和政府、结对帮扶派出单位要关心帮扶工作组驻村干部,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各乡镇(街道)的联村干部参加上级单位派出的帮扶工作组一起开展工作。驻村帮扶工作组成员期中因工作原因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临时更换的应报经市委组织部同意。

(三)广泛动员。充分发挥各部门、各行业、各级各类慈善机构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侨联等组织与民主党派、工商联的优势和作用,积极动员各类社会力量参与结对帮扶活动。鼓励民营企业与重点帮扶村建立村企结对关系,开展多种形式的结对帮扶活动。积极推动城市社区与农村、城市居民与低收入农户开展结对和直接连接,促进城市居民“来往、来游、来购、来住”,实现城乡融合发展。各级新闻媒体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营造做好结对帮扶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考核。市委、市政府将在2022年

底前围绕“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计划”和本通知明确的目标任务,对结对帮扶单位开展专项考核,对成绩突出的市级结对帮扶单位、社会结对帮扶单位及个人给予通报。各部门、各行业和各系统要将结对帮扶工作任务列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

(五)转变作风。各结对帮扶单位要加强作风建设,把转变作风与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结合起来,切实纠正扶贫工作中存在的“四个意识”不强、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精准、工作作风不扎实以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突出问题,摸清廉政风险点和薄弱环节,加强管控、防微杜渐,把结对帮扶工作作

为密切干群关系,促进本单位作风转变的一件大事来抓。

各县(市、区)制定的扶贫结对帮扶工作方案,于2019年5月30日前报市扶贫办备案(联系人:李永军,联系电话:2026710)。

附件:1.市级领导结对帮扶方案(略)

2.市级结对帮扶团组安排方案(略)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5日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村规模调整优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9年4月30日)

丽委办发〔2019〕24号

为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健全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决策部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全市开展村规模调整优化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并建制、并三资、并人心,促发展、促民生、促振兴”为目标,以“丽水之干”担纲“丽水之赞”,因地制宜、依法依规,稳妥有序地推进村规模调整和优化工作,努力把全市村规模调优、实力调强、班子调好,为加快推动全市生态经济高质量绿色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依法依规。始终坚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开展村规模调整优化工作,全面落实村党组织对村级各类组织、各项事务的领导权。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

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浙江省村经济合作社组织条例》《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农业厅浙江省建设厅关于村规模调整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有计划、按步骤、依程序组织实施村规模调整和优化工作。

(二)坚持总量调控、因村施策。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根据不同村庄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文化习俗等,按照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的思路,结合城乡建设发展规划、村庄发展规划、生态功能区规划等系列规划和全市“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科学合理确定村庄规模与布局。坚持社会稳定风险防控超前抓,“一村一策”制定调整优化方案和社会稳定风险防控方案,确保不发生群体性事件和负面舆情事件。

(三)坚持尊重历史、注重民意。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把思想引导工作贯穿于村规模调整优化全过程,最大限度地争取广大党员干部支持,赢得人民群众拥护。认真研究各村历史沿革、具体问题、发展愿景和村

民意愿,积极稳妥处理好历史遗留问题,切实保护农民利益,确保平稳过渡。

(四)坚持着眼长远、有利发展。按照“有利于夯实乡村振兴基础条件、有利于改革优化基层治理体系、有利于保护开发自然生态资源、有利于推进乡村人口聚集与城乡融合、有利于集约利用公共服务资源、有利于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要求,立足于加快要素集聚和优化资源配置,优化乡村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统筹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共建共享,鼓励富村带穷村、强村带弱村、大村带小村,做大做强新村,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三、调整要求

(一)时间要求。村规模调整优化工作到2019年底全面完成,分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总结完善三个阶段,具体时间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县(市、区)要精心组织,统筹安排,坚持时间服从质量,确保又稳又好完成村规模调整优化工作。

(二)报备要求。各县(市、区)在充分摸底和调研的基础上,研究制定科学具体的村规模调整优化工作方案和计划并报市委备案。

(三)方案要求。各县(市、区)要根据当地农村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对村规模进行合理调整。近几年已开展撤并工作的莲都区、缙云县、遂昌县,要结合实际进行优化。具体方案和计划要求如下:

1.原则上人口在200人以下、自然灾害频发、生存条件恶劣、集体经济基础薄弱、村级领导班子长期软弱涣散又无理想人选以及“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重点项目建设需要的村,应列入调整优化范围,具体由各县(市、区)研究确定。对少数村民意愿强烈、就近就便合并有利的村,不局限于人口数,适度进行调整优化;

除“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需要等情况外,一般不跨乡镇(街道)调整,如有特殊情况,需经县(市、区)研究审定。

2.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村庄,经县(市、区)研究审定,原则上可予以保留。

3.新村人口规模一般控制在1000—2000人(少数村可超过2000人,原则上不超过3000人)。

4.按照地域相近、人文相通、产业相融原则,科学合理进行撤并,做大集镇村、中心村,不搞“飞地并村”,不搞简单“1+1”;对规模过大、运行管理不畅的村,可适度优化。

5.县(市、区)城区街道、中心镇城乡融合度较高的村,可通过撤村建居等形式进行优化。

四、配套政策

(一)村级组织设置政策。村规模调整优化时,原则上要优先调整建立新的村级党组织。新村要根据党员数量合理设置村党组织。新村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和村经济合作社社管会选举产生前,其职能经村民会议同意后,由村务工作领导小组、村务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和社务工作领导小组代行,在新村党组织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在新村上述组织成立后,原村各类组织停止履行职能。村规模调整优化后,原村的正式党员、预备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等由新村党组织统一管理。同时,及时调整成立村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

(二)原村干部的待遇政策。乡镇(街道)可根据其在村规模调整优化中及新村成立后的相关表现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并经县(市、区)委组织部审定同意的,各县(市、区)可按原村原政策执行相关待遇,执行时间至本届换届时止,任职年限计算至本届换届时止。各县(市、区)要

深入研究,在辖区范围内制定相对统一标准。

(三)原村各类资产的处置政策。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各地要结合实际,综合考虑原村集体资产总量、人均集体净资产拥有量以及资产的形成过程和资源性资产存量等因素,提倡直接融合、一步到位,情况特殊的也可采取统分结合、逐步融合的集体资产处置方案。

(四)原村的扶持政策。村规模调整优化后,原村与市、县(市、区)有关单位帮扶结对关系、移民村扶持政策、扶贫政策在期限内原则上保持不变。各县(市、区)财政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补助只增不减,原村所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合并新村后予以保留。

拨付的村级运转经费和村干部报酬总额,基本保持过渡期不变,县级统筹。使用过程中,要充分体现实干实绩导向,激发村干部的干事热情。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直属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加强业务指导,协助各地抓好此项工作。各县(市、区)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街道)要组建工作专班。县、乡、村三级要层层落实责任,强化底线思维,紧紧依靠群众做深做

细做实村规模调整工作。

(二)强化考评督导。市委、市政府将村规模调整优化工作作为今年重点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综合考核组织工作考核内容和市委、市政府重点督查工作内容,对各地工作推进情况适时进行通报。市、县领导干部要做好联系县(市、区)、联系乡镇(街道)的指导督促工作。各地要把村规模调整优化工作成效纳入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党建政绩档案,并作为衡量、检验和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三)严肃纪律要求。全市各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讲政治、讲大局、守纪律,始终与市委保持高度一致。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进一步严明纪律要求,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插手干预、恶意阻挠甚至操纵破坏村规模调整优化工作的违纪违法行为,坚决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对工作执行不力的村干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对不配合或暗中阻扰的农村党员,组织关系一律转入乡镇(街道)整转支部,进行教育或组织处置。对在村规模调整优化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推进不力问题,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年丽水市全面深化改革 实施意见》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9〕25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2019年丽水市全面深化改革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1日

2019年丽水市全面深化改革实施意见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是改革落实攻坚年。为深入贯彻中央、省改革部署,奋力书写“丽水之干”的“两山”时代答卷,结合丽水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论述和“丽水之赞”的重要内涵,以“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为主题,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总抓手,推动“最多跑一

次”改革服务升级、信息升级、扩面升级、效率升级,撬动其它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助推高质量绿色发展,争当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排头兵。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改革增活力。坚持生态经济化、经济生态化,加快建设现代化生态经济体系,以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为牵引,统筹推进其它绿色改革,形成多点突破、全面深化、系统集成的改革新格局,全面激发体制机制新活力,以高质量改革开路推动高质量绿色发展。

——坚持以改革惠民生。聚焦“最多跑一

次”改革靶心,主动邀请群众参与改革全过程,充分听取社会各界特别是利益攸关方的意见,推动老百姓最期盼的领域先改,制约高质量发展的问题先改,最紧迫突破的事项先改,让改革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人民群众。

——坚持以改革破难题。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绩效导向,结合丽水实际,重点考虑“改革有没有用”“改革服不服水土”,把问题想深、想细、想透,奔着问题去、跟着问题走、盯着问题改,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是谁的问题就由谁来解决,加快补短板、强弱项。

(三)主要目标

加快实现“跑一次是底线、一次不用跑是常态、跑多次是例外”,以“最多跑一次”改革引领撬动各方面各领域改革,增创生态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市场取向改革更加科学、政府职能转变更加高效的体制机制新优势,以领跑者的姿态全力打造机关效能最强市、营商环境最优市、政府数字化转型示范市,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二、全力打造“最多跑一次”改革“四个升级版”

围绕部门协同、数据共享,着力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扩面提质增效,加快实现“最多跑一次”向“一次不用跑”和“办得快”“办得好”转变,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一)打造服务升级版

1.优化各类便民服务中心(点)建设。推进行政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打造布局科学、智慧高效、服务完善、体验舒适的“一站式”行政服务中心,年底前市县乡三级100%建成标准化服务大厅。加强行政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行政服务中心对窗口工作人员的统一管理制度。大力推进“就近办”,推广“代办点+自助主服务终端+网格

员服务”的便民服务模式,完善村(社区)代办服务功能,扩大银行、邮政等网点的代办服务范围和覆盖面,年底前实现综合性自助服务终端乡镇(街道)全覆盖,打造15分钟办事服务圈。〔市审管办,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实行《“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与管理规范》,充分发挥基层治理四平台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作用。〔市委政法委,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高质量更新完善全市办事服务中心(点)电子地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审管办、市大数据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2.推进“点单式”服务。坚持开门搞改革,推动“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活动制度化、常态化,发动群众提要求、指问题、出点子,解决好改革堵点难点痛点问题。〔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推行领导干部“陪跑制”,建立部门领导窗口坐班制度。〔市审管办、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加强代办员队伍建设,健全代办服务机制,总结推广松阳县“1+N”村级代办、丽水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全程免费代办等模式,提升遂昌“跑小二”、景宁“70免跑”等代办品牌,推动便民服务事项下沉、服务下沉,为基层群众提供更多零距离“点单式”定制服务。〔市审管办,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3.打造最优营商环境。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3.0版应用,深化“标准地”、区域评估、“亩均论英雄”、商事登记制度、投融资等改革,6月底前全面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一日办结,不动产交易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限分别压减至4个、2个工作日以内,10千伏高压企业电力公司办理业务平均时间压减至40个工作日以内,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平均

时间压减至17个工作日以内,用水、用气报装办理时限均压减至4个工作日,网络报装办理平均时间减至2个工作日以内。年底前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从赋码备案到竣工验收审批“最多90天”、力争80天以内。实现省级以上平台工业项目“标准地”供地率100%,省级以下平台新批工业用地按照“标准地”不低于30%供地。(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审管办、市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丽水电业局、丽水开发区管委会)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至90个工作日以内,其他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在实现2018年目标基础上再压缩10个工作日。〔市建设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建立惠企政策落地机制。(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创新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机制,实施小微企业信贷增氧计划、金融服务滴灌工程和融资畅通工程,试点推行金融特派员制度,6月底前获得信贷办理时限压减至10个工作日以内。(市金融办、丽水银保监分局、市人行)大力推广电子发票,纳税次数压减至每年7次以内。(市税务局)建立民营企业家列席各级党委政府重要会议机制,建立健全重点企业联系制度、重点部门服务企业制度等常态化精准服务机制。〔市委办、市府办、市经信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市国资委)主动融入长三角通关一体化,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丽水海关)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行“先照后证”,扩大“多证合一”。(市市场监管局)深化金融风险“天罗地网”监测防控体系建设。〔市金融办、市人行、丽水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二)打造信息升级版

1.加强数据一体化管理。依托电子政

务云平台,推进公共数据资源一体化管理。完善人口、法人、公共信用信息、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等基础数据库,建设共建共享的档案信息库。加强数据质量治理,建立数据及时更新和快速核校机制。(市大数据局)构建网络安全综合防御体系,建立数据流动安全评估机制,保障关键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安全,强化个人和法人信息保护。(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局)

2.优化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梳理民生事项和高频事项的数据共享需求,优化升级“全域一证通办”数据共享平台,推进全市电子证照扩面。推进“全域一证通办”“一窗受理”“电子证明”等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应用系统向乡镇、村延伸,9月底前市级自建系统事项100%纳入“一窗受理”平台,年底前民生事项100%实现“一证通办”,其中70%以上民生事项实现“全域一证通办”。(市大数据局、市审管办)

3.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制定实施《全市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实施方案》。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省级重点项目在丽水贯彻落实,全方位打破信息孤岛,加快推进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环境保护等各项职能及政府运行数字化转型。积极运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谋划建设一批“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示范应用项目,7月底前建成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城市大脑),推广运用“花园云”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市大数据局)推进实体证件验证、获取、使用全流程电子化,实现“无证件城镇”在全市中心镇以上城镇全覆盖。〔市大数据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清理烦扰群众和企业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

复证明,年底前基本实现“无证明”是常态、“要证明”是例外。(市司法局)大力推进“一证办”“掌上办”“网上办”,探索开展“刷脸办”“远程办”,推进具有办事功能APP、网站的全面整合,加快推广应用“浙里办”“浙政钉”,年底前涉及民生和企业事项100%开通网上办理,网上办结率达到50%以上,11月底前6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市大数据局、市审管办)

(三)打造扩面升级版

1.推动改革向公共服务领域延伸。以“最多跑一次”理念全面创新医疗健康、教育培训、社会保障、残疾人服务、救助抚恤、精准扶贫、文化旅游、公用事业、交通出行、法律服务、科技服务、社区服务、全民健身等方面工作。围绕群众所需所急所盼,推进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社会力量办体育改革、公用事业改革、残联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广“诊间结算+医保移动支付”,整合提升“丽水掌上人社”“丽水掌上健康”等“互联网+”服务,大力推进电子社保(医保)卡、居民电子健康卡“两卡融合、一卡通办”全覆盖,推广医疗卫生“医后付”、移动付,健全大社会救助体系,构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长效机制。10月底前实现可办理慢性病连续处方的基层医疗机构全覆盖,每千名老年人拥有社会养老床位50张以上,公共体育健身设施50%以上提供网上导航、查询服务。推进工伤预防国家试点,确保2019年工伤发生率在1%以内。(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体育局、市残联)实施电子市民卡综合应用工程,以居民身份证、社保卡为实体

介质,融合电子社保(医保)卡、居民电子健康卡,拓展身份识别、信用服务、电子支付、政务服务、全域旅游、健康医疗、公共交通等方面的应用,实现“一码通城”。(市人力社保局、市大数据局)

2.推动改革向司法服务领域延伸。推广应用浙江移动微法院,年底前全市法院当场登记立案率达到90%以上,民事案件网上立案率达到50%以上。(市法院)推进捕诉一体机制改革。(市检察院)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推行“互联网+法律服务”、司法辅助公证“工作室”派驻、庆元“法律援助ETC”模式,实行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制,实现公共法律和公证服务更加便民利民惠民。(市司法局)推进铁路与地方公安警务融合改革。(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深化政法一体化办案机制。(市委政法委)

3.推动改革向中介服务领域延伸。出台《丽水市“网上中介超市”平台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全面放开、竞争有序、规范管理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打造中介服务改革“丽水模式”。探索中介联合服务,提升“中介超市”功能,推进中介服务智能化评价,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实现中介服务费用和时间双下降、质量和效益双提升。(市审管办)

4.推动改革向党委部门、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延伸。以“最多跑一次”改革的理念做好党员服务、干部教育、人才引育、民族宗教、公共文化服务等工作。推进创业就业、权益维护等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增强群团工作和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引导和推动行业协会、企业家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以“最多跑一次”改革的理念和方法加强规范性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助推经济转型升级。(市委办、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侨联、市直机关工委、市外办、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

妇联、市工商联)

5.推动改革向海外华人华侨延伸。立足丽水侨乡实际,进一步优化涉侨服务,打造公安出入境“360+1”服务品牌,提升“警侨驿站”服务功能,推动“最多跑一次”走出国门、走向海外,努力实现更多涉侨服务事项“全球通办”。加强华侨投资创业服务,推进涉侨政策咨询、企业创办、法律服务“最多跑一次”。(市委统战部、市公安局、市外办、市侨联、市大数据局,莲都区党委、政府,青田县党委、政府)

(四)打造效率升级版

1.梳理完善办事事项。从群众和企业办事的角度做好“一件事”梳理归集,围绕公民个人全生命周期梳理出生、上学、就业、结婚、生育、置业、就医、退休、养老、殡葬等“一件事”;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梳理登记开办、项目投资、不动产交易、水电气报装、员工招聘、设备购置、生产销售、获得信贷、并购重组、清算注销等“一件事”;围绕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梳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联合图审、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一件事”,大力推进“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市委改革办、市审管办、市大数据局、市直属有关单位)深化权力清单迭代升级,按照建设数字政府的要求,编制统一规范的精细化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目录,确保权力可在网上全流程运行。(市府办、市委编办、市大数据局、市直属各单位)

2.深化部门间“最多跑一次”改革。按照集成化、标准化、信息化要求,大力推进各机关单位层级间、部门间“最多跑一次”改革,着力解决多次跑、多头跑、时间长、环节多、签字烦等问题。参照群众和企业办事事项“八统一”要求,全面梳理部门间办事事项清单,推进跨层级、跨部门“一件事”的梳理和流程再造。(市委改革办、市委编办、市直机关工委、市委办、市府办)发布《丽水市部门间办事“最多跑一次”工作规

范》,制定部门间“一件事”办理的地方标准。(市委改革办、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层级间、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构建数据充分共享、部门充分协同的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部门间办事全流程信息化平台,年底前实现部门间80%以上事项网上办,打造机关效能最强市。(市大数据局)

3.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一般检查事项抽查比例达到5%-10%,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的重点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检查发现问题处置率100%。(市市场监管局、市直属有关执法部门,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推进跨部门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司法局、市委编办)加快推进智慧监管,推广应用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和掌上执法系统,年底前掌上执法系统实际使用率达到60%以上。(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实施信用建设“531X”工程,推进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二期建设,行政审批系统、一窗受理平台100%应用公共信用产品,推进“标准地”“承诺制”、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领域实施信用信息查询。力争跻身全国城市信用监测排名前10名,争创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管办、市大数据局)

4.畅通政务咨询投诉渠道。深化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设,完善12345热线运行流程,8月底前实现咨询直接答复率90%以上,投诉举报事项办理平均时间压减至3个工作日以内,同一事项重复投诉率压减到5%以内。完善信访工作机制,健全“统一接收、智能问答、精准分流、按责办理、回访核实、评价反馈、效能问责、分析研判”工作机制,加快信访数字化转型,推动信访解决在基层。(市信访局,各县(市、区)

党委、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三、持续放大“最多跑一次”改革撬动裂变效应

坚持把“最多跑一次”改革蕴含的先进理念、科学方法和优良作风,充分运用到各领域改革的全过程,致力于改革开路,用好跨山统筹、创新引领、问海借力三把“金钥匙”,积极构建梯度递延改革试点体系,统筹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突破,加快形成更多标志性丽水区域特色改革品牌。

(一)深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创新发展生态产品利用型产业,重点推进森林康养经济、水经济、绿色产权交易破题出成果,争创国际绿色水电示范区。启动以村为基本单元的全域自然资源与生态产品评估,建立健全GDP和GEP双核算、双评估、双考核工作机制。编制生态信用正负面清单,挖掘一批典型案例,发布新一批丽水生态产品目录,全力打造“两山”转换先导区。筹办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现场会等。(市发改委、丽水市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国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推进浙江(丽水)绿色发展综合改革创新区建设。健全完善创新区、大花园核心区建设推进工作体系和责任体系,全力打造丽水大花园区域品牌。大力推进实施“一园五美九大工程”,编制实施九大规划,全面深化重大改革,全力推进国家公园设立试验区建设,制定接轨上海、融入长三角一体化行动方案,推动建立数字经济、生态经济、民营经济、旅游康养、公共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等领域协同机制。完善标准化管控体制机制,完成第二批管控标准,构建具有丽水特色的大花园建设标准化管控体系。[市创新办、浙江(丽水)绿色发展综合改革创新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全面建立“1+3+N”旅游综合管理模式,建立全域旅游统计体系,切实提高旅游综合管理效率和治理效果。完善全域旅游考核体系,持续推进旅游管理体制建设。提升全域旅游公共服务,规范和补充全域引导标识系统,统筹推进公路服务区提升改造。加快推进旅游产业融合,培育文旅、农旅、工旅、红旅、研学等旅游新业态。深化旅游投融资改革。(市文广旅体局)

(四)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建立健全与乡村振兴相适应的体制机制,积极创建金融支持乡村振兴试验区,推进农村“三块地”改革,基本完成农村宅基地及住房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开展林权不动产的依申请登记工作,积极探索水域、河流、山岭、森林、已经探明的矿产资源的统一登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深化扶贫体制改革,逐步建立产业扶持政策享受、财政资金补助与带动农村困难家庭增收效益相挂钩的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继续推进莲都区实施全省农产品网上销售体系、生活服务业电商示范创建。全力推动“赶街”模式拓展升级,打造全国性农村电子商务标杆。(市商务局)

(五)推进省级生态工业试点市建设。全面推进园区外工业企业入园三年行动计划,出台区域能评负面清单,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动生态产业园、特色小镇建设,重点打造1个半导体全链条产业园、1个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2个健康医药园、2个康养小镇。整合绿谷信息产业园、海创园、大学生创业园,组建数字经济发展公司。实施用地、用电、用水、用气、排污等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倒逼末档企业提升资源要素利用效率。支持缙云深化军民融合创新示范

区试点。(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六)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全面推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深化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创新生态环境管理,开展空气质量健康指数(AQHI)试点。建立完善饮用水源保护长效机制,推动建设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生态补偿机制,探索“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谁受益谁付费”的市场化生态补偿机制。完善垃圾分类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城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体系。新创成1个省级以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生态环境局、市审计局、市建设局)

(七)推进法治丽水建设。推动党内法规制度执行责任制建设,稳妥有序推进党务公开,全面推行党委系统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健全党领导立法工作责任制,健全立法听取企业家意见制度,完善法规规章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深入民主法治村(社区)建设,县级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率100%,各级民主法治村(社区)巩固率100%。(市司法局)深化机构改革。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市委编办)

(八)深化文化和社会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扎实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创新推进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推进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广旅体局)深化汤莎文化国际人文交流。(遂昌县党委、政府)加快建设“党建统领、人民主体、三治融合、四防并举、共建共享”的基层善治体系,全面深化基层乡镇(街道)社会稳定“一体两翼”工作体系建设。(市委政法委)积极探索重点青少年群体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团市委)健全完善反恐工作体制机制。(市公安局)

健全“居民自治”“民事村了”“阳光决策”等基层协商民主方式。(市民政局)健全完善积极的就业政策,打造“丽创荟”公共创业服务品牌。筹建人力资源产业园。(市人力社保局)推进民办学校分类改革。(市教育局)

(九)扎实推进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大力弘扬践行“浙西南革命精神”,(市委宣传部)建立健全干部工作“五大体系”,制定干部政治表现考核实施办法、“凡提四必”操作细则、干部信访问题澄清保护机制和提前退出领导岗位干部管理办法,完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干部人事档案集中管理机制。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出台加强乡镇年轻干部培养锻炼的意见。制定新一轮“整乡推进、整县提升”工作指导意见,分领域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施丽水市“人才新政”,制定关于加快集聚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推动高质量绿色发展的意见和支持乡村人才振兴的实施意见,以人才振兴助推经济振兴。(市委组织部)建立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市委办、市府办、市纪委监委)加强基层统战工作,探索完善村(社区)基层统战工作机制。(市委统战部)完善机关党建工作责任落实机制。(市直机关工委)深化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市教育局)推进企业人才集合年金试点,开展重点骨干企业(或行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市人力社保局)

(十)大力营造海晏河清的政治生态。统筹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深化纪检监察派驻机构改革,完善派驻监督体制机制。深化政治巡察,高质量推进巡察全覆盖,强化市县巡察上下联动。推进执纪执法一体化,探索“四个监督”相互配合、有效衔接的机制,促进权力运行规范有

序。以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重点,巩固深化作风建设成果。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完善政治生态评估体系。(市纪委监委)

(十一)强化“一域一试点”。进一步强化县域特色改革,推动县域改革实例示范提升,争取2-3项县域改革在省级以上推广,深化浙江(青田)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建设,推动景宁民族地区城乡融合发展改革创新提升为国家级改革试点。支持创建县域改革试点品牌,开展试点示范区创建验收工作,在全市层面探索推进“飞地互飞”试点。鼓励县域利用资源禀赋优势开展生态变现富民惠民新一轮特色化改革,实现差异化试点,共享型发展。〔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四、建立健全改革工作体系

从改革责任落实、统筹协调、督查考核等关键环节入手,建立全流程、高效率、可核查的改革工作体系,不断增强抓改革落实攻坚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一)强化改革统筹协调。出台《中共丽水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共丽水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专项小组工作规则》《中共丽水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完善重大改革方案审议工作流程,建立改革办和各改革专项小组联络员单位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协商通报各领域重点改革项目情况,建立健全各级领导干部领衔重点改革项目制度。健全与一流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机制,深化“最多跑一次”等改革研究。(市委改革办)

(二)强化改革责任落实。实行改革任务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细化目标任务,实施挂图作战。(市委改革办)各专项小

组、各县(市、区)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年度深化改革行动方案,全力推进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各专项小组,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三)强化改革督查考评。建立清单式督查机制,综合采用点评会、现场会、定期通报等形式加大改革推进力度。创新改革评价机制,丰富改革评价维度,重点从营商环境评价、生态环境指数、经济发展质量、社会治理成效、群众改革满意度等方面设置相应考核评价指标。统筹开展“最多跑一次”改革满意度评估。(市委改革办)完善与县(市、区)领导班子政绩考核、市级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挂钩制度,加大改革绩效考核权重。(市考核办)

(四)强化改革氛围营造。利用各种媒体宣传改革政策、改革成效,发布重大改革方案、重大改革进展情况,进一步加强改革舆论引导。(市委改革办、市委宣传部)宣传贯彻落实《浙江省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定》,健全改革信息报送机制,办好“丽水改革先锋”专刊和微信公众号,激励各地各部门以领跑者的姿态推进改革,争当改革先锋。开展“网络问计”,组织开展改革金点子评比、年度改革人物和优秀改革案例评选等活动,着力营造全社会拥护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良好氛围。(市委改革办)

附件:

1.2019年度“最多跑一次”改革重点指标挂图作战表(略)

2.2019年度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挂图作战表(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突破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9〕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突破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突破专项行动方案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推动高质量绿色发展的核心关键。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科技创新工作精神,按照以“丽水之干”担纲“丽水之赞”的要求,进一步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R&D)投入,让创新成为丽水高质量绿色发展的鲜明特征和强大引擎,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科技创新综合实力持续提升,科技投入力度持续加大,人才集聚与科技产出取得新突破。力争到2020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

产总值比重达到2.0%以上,到2025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二、工作任务

(一)强化政策引导。

1.加大财政投入。优化科技投入结构,把科技投入列为公共财政的支出重点。聚焦研发投入,按照“能列尽列”的原则,将研发投入作为财政奖补的刚性约束,形成政策合力。科学技术经费增长幅度应高于本级财政经常性投入增长幅度1个百分点以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列

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以下均需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重复列出)

2.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做好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切实减轻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压力,提升企业创新获得感。(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科技局)

3.建立研发导向机制。强化企业研发投入主体地位,构建企业技术创新长效激励机制。落实企业研发后补助政策,对上年度研发投入超过50万元的市本级企业,按其上年度研发投入的5%,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对其较上年增量部分,再按5%的比例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建立研发导向的科研项目申报机制,各类财政扶持资金优先支持研发投入强度大的规上企业,并优先推荐承担国家、省级重点计划项目。建立对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与涉企补助政策的捆绑机制,形成约束。涉企的市级科技项目,把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作为申报的前置条件。落实国有企业技术创新的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将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利润纳入考核。(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4.建立多元投入机制。加强科技金融建设,出台金融政策助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建立完善创新投资的风险分担机制,引导银行加大对创新的信贷支持,支持保险机构开展科技保险产品创新。大力发展风险投资,积极支持科创企业上市直接融资。深化完善普惠制创新券制度,扩大使用范围,提升带动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二)科学规范统计。

5.坚持不漏报企业。对规上企业及其在外设立的研发机构的研发投入摸底,开展提升全社会研发投入服务月活动。做到规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清零”。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统计局)

6.做到企业不漏报。加强研发费用归集、填报技能培训。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进专业化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企业研发投入统计辅导服务。推行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引导企业规范研发项目管理。(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科技局)

7.完善研发机构统计。加强对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研发投入统计的指导。指导公立医院建立独立法人研究机构,扩展研发投入统计渠道。(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各医疗卫生机构、各科研院所、各高等院校)

(三)优化创新环境。

8.小微升规壮大企业规模。以“小微升规”为重要抓手,促进规上企业数量快速增长,大力提高研发投入的增量。做好规下高新技术企业、规下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小微升规工作。(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9.外引内育培育科技企业。加大对优质企业的引进力度,重点抓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的招引。对市外引进(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视同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相关政策给予补助。实施丽水市科技型“两企”培育计划,构建科技型企业成长梯队。探索开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预评审”机制,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快速增长,壮大高新技术企业规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0.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推进省、市级企业研究院扩面提质,实行事前资助与事后补助相结合的经费支持方式。完善企业研发机构管理体系,新增一批省、市级企业研发机构。(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四)加强创新平台建设。

11.加快建设产业平台。着力打造“产学研用金、才政介美云”十联动创新创业生态系统,

加快海创园、绿谷信息产业园、大学生创业园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快创建各类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全面落实丽缙智能装备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挂牌创建各项任务,积极谋划创建龙泉汽车空调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探索建立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重点项目库和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重点企业名录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12.加快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着力引进一批国内外一流大学、科研机构及中央企业、跨国公司的研发机构在丽水落地建设。发挥科技大市场等服务平台作用,鼓励对外科技合作,帮助本地企业引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大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支持力度。落实《丽水市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实施方案》,加快产业创新服务体建设,到2020年启动建设省、市、县级综合体20家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市科技局)

13.加快建设培育孵化平台。落实众创空间和科技孵化器双载体配套奖励。年度绩效评价为优秀的,市本级孵化器给予20万元绩效奖励,市本级众创空间给予10万元绩效奖励;良好的,市本级孵化器给予10万元绩效奖励,每家孵化器、众创空间累计分别不超过300万元、120万元。推动实现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全覆盖,优化创新创业生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五)重视知识产权保护。

14.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资助政策,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引导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激励全市知识产权创造和服务水平。引导建立地方产业的知识产权联盟,鼓励企业制定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全面提高知识产权的管理和运用能力。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推进落实专利侵权纠纷的仲裁机制和诉调对接机制,加快建立

假冒专利行为查处的快速反应机制,切实优化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丽水市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定期研究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建立工作机制。建立市、县联动推进的工作机制,落实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建立“四个一”工作机制,即:每月对企业技术开发费进行通报,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点评会,每半年开展一次进度督查,每年开展一次考核。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要抓紧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加大对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研发投入的引导、支持力度,及时监测跟踪重点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活动情况,解决重、难点问题。

(三)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全社会研发投入考核机制,将全社会R&D经费支出、全社会R&D经费支出占GDP的比重、研发人员数、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统计覆盖率作为地方政府四项重要考核指标。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细则、工作方案及配套政策,抓好落实工作。

本方案实施过程中,遇有上级出台新政策,按新规定执行。有关补助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丽水市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工作指标分解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另行制定下发。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涉及需要财政奖补的政策条款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附件:丽水市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2019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9〕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2019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2019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

为切实增强我市立法工作的计划性、科学性,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丽水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正式项目(本年度内完成的地方性法规草案)(2件)

(一)《丽水市大窑龙泉窑遗址保护条例》草案

起草单位:市文广旅体局。

进度安排:已完成草案起草任务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丽水市城市犬类管理规定》草案

起草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进度安排:6月底前向市司法局报送草案,9月底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调研项目(需进一步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后提出的立法项目)(3件)

(一)《“丽水山耕”促进与保护条例》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二)《丽水市烟花爆竹销售燃放管理规定》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列第1位的为牵头或汇总单位)。

(三)《丽水市水生态保护管理条例》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遵循立法工作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市第四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党领导立法,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积极完善立法工作机制,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加强城乡建设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重点领域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为全面推进浙江(丽水)绿色发展综合改革创新区、浙江大花园最美核心区建设,加快高质量实现“两大历史使命”,奋力开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新境界提供坚实的法制保障,助推我市高质量绿色发展。

(二)不断提高立法质量效益。要坚持科学立法,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统筹考虑各方面利益诉求,科学设计能够有效解决实际问题、尽可能兼顾各方面利益诉求的制度规定,努力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要坚持民主立法,健全完善立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立法协调等制度,拓展社会各方有序参与政府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特别是注重听取行政管理相对人、利益相关方以及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意见,充分听民意纳民智。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相

关部门、组织或者公民对其有重大意见分歧的,起草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会和听证会,认真研究各方意见。要坚持依法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及《丽水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丽水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技术规范》,依法开展政府立法工作。

(三)认真组织实施立法计划。对列入计划的正式项目,起草单位要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深入调查研究,充分论证协调,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按时报送法规草案送审稿和起草说明。对不符合要求、不成熟的送审稿,由市司法局退回起草单位重新研究起草。不能按时完成立法起草任务的,要书面向市政府说明原因。对列入计划的调研项目,责任单位要深入研究、充分论证,形成法规草案或者调研报告,于2019年10月底前报送市司法局,为下一年度政府立法工作奠定基础。

(四)强化立法工作考核指导。除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进行调整外,《丽水市2019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中正式项目的起草完成情况,以及调研项目的调研、论证完成情况,纳入对各起草单位、责任单位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内容。市司法局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跟踪了解各起草单位落实立法工作进展情况,加强立法草案送审稿的审查、论证和修改完善,研究解决立法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立法工作有序高效推进。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降低丽水市区非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

丽发改价管[2019]137号

丽水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丽水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门站价格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19]200号)规定，现就降低丽水市区非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非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非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实行最高销售价格的政府指导价管理。市区非居民生活用气最高销售价格(含税，下同)从3.75元/立方米降低为3.47元/立方米，其中：煤改气用户最高销售价格从3.45元/立方米降低为3.17元/立方米；用户具体销售价格由供气企业在最高销售价格范围内，根据用户用气特点、用气量大小等与用户协商确定。学校、社会福利场所、宗教场所、城乡社区居委会公益性服务场所等执行居民生活气价的非居民生活用户，以及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内可以单独计量的职工集体宿舍、食堂用气的销售价格仍为3.30元/立方米。执行时间为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二、市区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此次不作调整，居民用气门站价格上调0.16元/立方米增加的购气成本由燃气企业消化承担；具体价格仍按丽水市发改委《关于丽水市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丽发改价管[2017]492号)规定执行。

三、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要认真做好非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价格降低的社会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并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执行中的问题请及时反馈。

附件：丽水市发改委关于降低丽水市区非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政策解读(略)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丽水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丽水市重点学科(医学)建设管理办法 (2019年版)》的通知

丽卫〔2019〕85号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科技局,市直医疗卫生健康单位:

现将《丽水市重点学科(医学)建设管理办法(2019年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丽水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重点学科(医学)建设管理办法(2019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丽水市医学类重点学科建设,提高我市医疗卫生事业的医疗技术水平和综合竞争力,结合丽水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丽水市重点学科(医学)(以下简称重点学科),是指在人才、技术、基础条件等诸多方面具有显著优势,通过学科建

设能够解决本领域的重大科技问题,有利于推动我市卫生事业健康协调发展的各类专业学科,包括重点学科、重点扶持学科和县级龙头学科,并设一定比例创新学科。

第三条 重点学科是指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和发展规模,具备较好的科研基础和人才梯队,在我市学科发展中具有显著竞争优势,对我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能够持续发挥基础性支撑作用的医学学科。

第四条 重点扶持学科是指根据我市医学科技发展情况,旨在重点培育学科特色鲜明、前景较好,具有一定临床技术优势的医学学科。

第五条 县级龙头学科是指初具规模,具有一定发展潜力,学科或部分主要临床技术指标处于县(市、区)域内领先水平的医学学科。

第六条 创新学科是根据医学科技发展趋势,旨在重点培育我市起步相对较晚、发展相对薄弱,但学科特色鲜明、前景较好,具有一定优势的学科。创新学科一般是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前沿学科、新兴学科,并未曾纳入过市级重点学科建设计划。

第七条 重点学科项目由丽水市卫生健康委、丽水市科技局根据“自愿申报、择优选择、合理布局、宁缺毋滥”的原则组织评审确认。

第二章 申报范围及条件

第八条 重点学科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每批重点学科数量保持相对稳定,其中中医(含中西医结合)类学科占20%左右。原则上重点学科不超过15个、重点扶持学科不超过20个,县级龙头学科不超过20个,创新学科不超过2个。

第九条 重点学科的申报范围为全市各级各类医院及卫生单位。已列入各类省级医学(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计划的支撑学科、创新学科、省市共建学科和已授牌的省级医学(中医药)重点(扶植)学科按照省级相关规定执行,不再申报市级重点学科。以上各类省级学科命名有效期满的可以申报市级重点学科。

第十条 申报基本条件:

(一)符合现代医学、中医、中西医结合学科以及公共卫生发展的总体趋势,诊疗技术、科研水平处于市内领先或省内先进水平;

(二)申报学科必须为国家标准学科分类和代码的医学二级或三级学科(创新学科除外);

(三)具有较高群众信誉和社会影响;

(四)具有结构合理,整体素质较好的专业技术队伍;

(五)学科带头人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或3年及以上副高专业技术职务,近3年没有科研不良信用记录,且3年内未达退休年龄(专技二级、省级及以上名中医可适当放宽),从事专业与申报学科相符,在市内外有一定的知名度;

(六)具备开展本学科新技术引进和科学研究的基础,具有用于学科建设的较为先进、完备的医疗设施条件;

(七)具有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和医德医风,近3年来未发生过负主要责任的医疗事故、医疗损害事件和不良行医记录;

(八)已经列入本单位重点建设计划,并在近3年来作为单位的重点扶持对象,有持续的经费投入和政策支持,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学科发展规划。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评审

第十一条 市卫生健康委根据年度学科建设工作总体安排,发布申报通知。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直医疗卫生单位根据申报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地区、本单位的重点学科申报工作。

第十二条 重点学科申报采取“自主申请、分级审核、统一受理”的要求进行。各申报学科按要求填写申报书,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报当地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并择优遴选后,统一上报市卫生健康委。

第十三条 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按照重点学科标准,对申报学科进行综合论证和评审,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并提出推荐意见。在专家推荐意见基础上,市卫生健康委按照重点学科数量和同类型唯一的原则,最终确定重点学

科,并由市卫生健康委和市科技局联合发文公布。

第十四条 重点学科确认后,需签订重点学科三年建设合同书,明确建设目标和任务。合同书签订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率低于80%的将取消下一轮申报资格。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五条 遵循统一要求、分级负责、共同建设的原则,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学科建设计划的总体规划、监督和宏观管理。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本辖区学科建设的实施和管理。重点学科项目单位负责本单位重点学科的日常管理。

第十六条 重点学科实行全程动态管理,三年周期结束后,需要根据申报条件重新申报确认。

第十七条 每个学科只能有一名学科带头人,至少有两名后备学科带头人。

第十八条 除下列情形外,学科带头人、后备学科带头人一经确定,不再变更:

(一)学科带头人、后备学科带头人已调离、退休或离职;

(二)学科带头人、后备学科带头人因身体原因或其它原因难以完成学科建设管理工作并已持续半年以上;

(三)学科带头人、后备学科带头人因工作不力,学科建设成效甚微,已不能胜任带头人工作。

第十九条 出现上一条规定情形时,学科所在单位应在30天内报当地卫生健康局初核后报市卫生健康委,并同时提交后续学科带头人、后备学科带头人选拔方案。市卫生健康委审核后予以发文变更。

第二十条 学科建设实行年度执行情况报

告制度。建设单位应在每年12月底前向市卫生健康委提交当年建设计划执行情况总结。对当年计划任务没有完成的,要书面作出说明,对学科建设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应及时报告。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直医疗卫生单位和市本级民营医院重点学科补助经费按照《丽水市本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经费实行周期内一次核定,分年度拨付。各县(市、区)医疗卫生单位承建的重点学科经费可参照执行。积极鼓励学科所在单位多渠道筹措经费。

第二十二条 重点学科经费的管理程序,要严格执行预算、核算、决算和具体使用的规定,保证科研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管理的科学性和产出的效益性。

第二十三条 重点学科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使用遵循“突出重点、保证必需、合理有效”的原则,主要用于重点学科的人才培养、科教经费的补充、学术活动、相关设备添置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对在重点学科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者,对在国内、省内处于领先的医学重点学科带头人及有关人员,所在单位应给予适当奖励。

第二十五条 重点学科评审标准另行制订。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丽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丽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2018年版)〉的通知》(丽卫〔2018〕284号)同时废止。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丽水市“绿谷名医”“绿谷名护士”评选 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卫〔2019〕88号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直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市区社会办医疗机构管理协会:

现将《丽水市“绿谷名医”“绿谷名护士”评选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绿谷名医”“绿谷名护士”评选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推进全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突出医疗领域专家特色,促进全市卫生健康行业大力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劳动、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不断提高全市卫生事业发展水平,根据《关于加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等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绿谷名医”“绿谷名

护士”是指学术上有专长、技术上有特长、医德医风高尚,在社会上有较高知名度、美誉度的医疗卫生专业人才。

第三条 “绿谷名医”“绿谷名护士”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原则,每三年开展一次。每次评选总数不超过120名,其中绿谷特级名医20名、绿谷名医40名、绿谷基层名医20名、绿谷名护士40名,可根据申报情况作适当调整。绿谷名医分为绿谷特级名医、绿谷名

医、绿谷基层名医。评选管理工作由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四条 “绿谷名医”“绿谷名护士”评选对象为我市卫生行业从事卫生专业技术的一线在岗在聘人员。其中绿谷基层名医评选对象为县级以上从事卫生专业技术的一线在岗在聘人员。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绿谷名医”“绿谷名护士”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爱党爱国、医德高尚、素质过硬；爱岗敬业、乐于奉献、作风优良；医术精湛、技术过硬、群众满意；勇于创新、与时俱进、行业表率；

2. 有系统医学理论知识和较为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坚持以病人为中心，对工作认真负责，一丝不苟，连续三年无医疗事故发生；

3. 刻苦钻研业务，能较为熟练掌握疑难危重病人的各项技术操作，被列为学术和技术骨干或学科带头人重点培养对象；

4. 能指导和带领卫生技术人员开展科研新项目、在技术操作等方面起带头作用，在本地区、本领域整体工作中成绩突出。

第六条 “绿谷名医”评选条件：

(一)绿谷特级名医：

除符合第五条基本条件和“绿谷名医”评选条件外，近三年来，原则上还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获得者(排名前3位)；市(厅)级科学技术奖获得者(排名前2位)；市(厅)级科研立项2项及以上的主要完成者；在本领域获得省级相关荣誉的；在本专业获得全省同行认可的。

(二)绿谷名医：

除符合第五条基本条件外，原则上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工作年限及技术任职：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15年以上，现聘任相应类别的副高及以上职务。

2. 学历：具有国家承认的、与本人从事业务相近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学历可放宽至大学专科，申报中医类的学历不作要求。

3. 医学科研：有较强的科研能力，能开辟学科、专业新的发展方向。近三年，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获得者(排名前5位)；市(厅)级科学技术奖获得者(排名前5位)；在市(厅)级及以上科研立项(排名前3位)；市级及以上医学重点学科带头人；在二级以上杂志发表论文3篇及以上(要求相关专业第一作者)。

4. 业务水平：在专业学术方面造诣较深，有较高的医学理论水平和丰富的临床实践经验，被同行所公认并享有较高威望。

5. 工作业绩：在解决临床疑难急重症技术上有较高水平和突出贡献，在本学科领域起到指导和带头作用。长期工作在临床一线，每年的门诊或住院诊治病人(业务工作量)在同行中领先，在群众中具有较高声誉和影响。

6. 市级及以上医学重点学科带头人、市级及以上名中医、全国中医临床优秀人才、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或继承人可优先推荐。申报中医类的需承诺，近三年内带教2-3名继承人。

(三)绿谷基层名医：

除符合第五条基本条件外，原则上还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工作年限及技术任职：从事基层医疗临床工作10年及以上，聘任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务。

2. 医疗科研：近三年在二级及以上杂志发表论文至少1篇(要求相关专业第一作者)。

3. 业务水平：坚持主动服务，连续服务，综合服务。坚持基层(社区)卫生服务方向和宗

旨,深入农村(社区居民)家庭开展医疗保健服务,深受同行与群众的好评。

4. 工作业绩:坚持基层卫生服务宗旨,在诊断、治疗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等方面具有较高的造诣,在本区域内享有较高知名度。在从事计划免疫、妇幼保健、传染病报告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工作等方面,取得过较为突出的业绩,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第七条 “绿谷名护士”评选条件:

除符合第五条基本条件外,原则上还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年限及技术任职:现聘任一线护理岗位,并从事护理工作10年及以上。

2. 医学科研:认真钻研、不断进取,基础扎实、技术精良,业务能力突出,学科知识面广,掌握护理信息及发展动态。近三年,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获得者(排名前5位);县级及以上科研立项(排名前3位)完成者;在二级及以上杂志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要求相关专业第一作者)。

3. 业务水平:牢固树立“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坚持在临床一线,爱岗敬业,乐于奉献,积极投身护理服务工作,全面履行护理职责,为患者提供全程、全面、优质的护理服务,成绩突出,并得到同行和病人的普遍赞誉。

4. 工作业绩:服从组织分配,严于律己,宽以待人,有协作精神,敬业勤恳,严格执行医疗护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工作中起到模范表率作用,业绩突出。

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作为推荐对象:

1. 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2. 正在接受立案审查,尚未结案的;
3. 受党纪、政纪处分,在处分期内的;
4. 近三年年度考核有不合格或不定等次的;

5. 近三年经查实有收受或索要“红包”“回扣”,或发生医德败坏事件,查核属实的;

6. 近三年发生医疗损害完全责任或主要责任或次要责任的;

7. 其他轻微违反评选规定的。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市卫生健康委成立“丽水市绿谷名医名护士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实施“绿谷名医”“绿谷名护士”的评选工作。

第十条 评选按个人申报、单位推荐、资格审查、专家评审、评委会审议的方式进行。建议人选经市卫生健康委党委研究,报市委人才办审定。

第十一条 确定的人选经公示后,由市卫生健康委发文,并颁发证书及牌匾。

第五章 奖励与管理

第十二条 市直入选“绿谷名医”“绿谷名护士”的对象在岗期间发放人才津贴,为期三年,其中绿谷特级名医每年2.4万元,绿谷名医每年1.2万元,绿谷名护士、绿谷基层名医每年6000元,所需经费从市人才专项经费中列支。以上人才津贴与其他政策有重复的,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入选人员未享受“绿谷名医”“绿谷名护士”人才津贴的,给予所在单位医学教研经费补助。具体补助标准为绿谷特级名医每人每年1万元,绿谷名医、绿谷基层名医、绿谷名护士每人每年5000元。市直所需医学教研补助经费由市财政予以安排。县(市、区)入选对象参照执行。

第十三条 各地各单位要把“绿谷名医”“绿谷名护士”管理作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他们创造良好的工作、学习环境,鼓励学术创新,不断提高医疗技术服务水平。同时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绿谷名医”“绿谷名护士”知名度。

第十四条 入选的“绿谷名医”“绿谷名护士”在国内外进修深造、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科研课题申报和科研项目资助等方面享有优先权。

第十五条 实行“绿谷名医”“绿谷名护士”年度考核制度。每年年底所在单位对“绿谷名医”“绿谷名护士”进行医德医风、工作业绩、教学科研等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考核结果报业务主管部门,作为享受有关政策待遇的依据。

第十六条 入选三年内,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绿谷名医”“绿谷名护士”称号:

1. 存在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违反学术道德和职业操守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2. 医疗损害完全责任或主要责任或次要责任的;

3. 经查实有收受或索要“红包”“回扣”,或发生医德败坏事件的;

4. 年度考核有不合格或不定等次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丽水市卫生局 丽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丽水市“绿谷名医”“绿谷名护士”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丽卫〔2012〕241号)同时废止。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陈志勇任丽水市教育局调研员;

王迎庆任丽水市司法局调研员;

陈肇平任丽水市财政局调研员,免去其丽水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陈红龙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调研员;

吴荣明任丽水市供销合作社调研员;

林兴乾、王州东任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

陈海香、施建陆任丽水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陶叶兴、卢向俊、兰丙二任丽水市司法局副调研员;

吴玉军任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

张燕坤任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

纪丽平任丽水市应急管理局副调研员;

吴晓荣任丽水市审计局副调研员;

赵伟敏任丽水市体育局副调研员;

梅慧英任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王建文任丽水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副调研员;

免去崔虹的丽水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王凯伟的丽水市水利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李必和的丽水市移民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

2019年5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5月5日,徐光文出席丽水市电子税务局数据处理发票配送中心启用活动。

▲ 5月6日,吴晓东陪同四川巴中党政代表团一行访问。

同日,卢彩柳参加全国、全省普通高中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徐光文参加全省综合交通改革与发展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

同日,杨秀清召开市区建设工地整治协调会。

▲ 5月7日,吴晓东出席古堰画乡巴比松油画展活动。

同日,卢彩柳参加中东欧博览会、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浙洽会丽水代表团筹备会暨开放型经济工作会议。

同日上午,杨秀清出席小水电绿色生态修复与优化改造国际研讨会;下午,参加全国地名普查总结视频会议。

▲ 5月8日上午,杨秀清调研市区城中村改造工作;下午,参加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5月9日,徐光文参加全省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全球精准合作大会。

同日上午,杨秀清调研青田“大搬快聚”工作;下午,陪同民政部刘喜堂司长调研云和社会救助综合改革。

▲ 5月10日,吴晓东出席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座谈会。

同日,徐光文参加全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暨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第六次专题会议。

▲ 5月13日,吴晓东、徐光文参加全省高质量建设美丽浙江暨高水平推进“五水共治”大会。

同日,卢彩柳参加全市警示教育大会、全国就业创业工作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杨秀清参加全省深化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工作推进会。

▲ 5月14日,吴晓东、杨秀清调研中心医院周边区块城市有机更新城中村改造工作。

同日,徐光文参加全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

同日,杨秀清参加全国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 5月15日,吴晓东调研“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

同日,卢彩柳出席“天下龙泉——龙泉青瓷与全球化”展览启动仪式。

同日,徐光文参加丽水市数字经济发展公司筹备工作会议。

同日,杨秀清出席泡茶问丽水——“丽水”饮用天然水产品推介会。

▲ 5月16日,吴晓东、杨秀清调研乡村振兴“大搬快聚”工作。

同日,徐光文参加全国保健食品备案推进会。

同日上午,杨秀清参加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电视电话会议。

▲ 5月17日,市政府召开党组会议暨第39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了《丽水市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突破专项行动方案》;听取了关于2019年市政府部门重点工作责任清单汇报等。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吴晓东、卢彩柳、徐光文、杨秀清、沈世山出席会议。

同日下午,卢彩柳参加2019年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上午,杨秀清出席丽水市应急民兵营成立大会;下午,参加市人民政府妇儿工委全体(扩大)会议。

▲ 5月20日,卢彩柳参加市红十字会三届七次理事(扩大)会议。

同日,杨秀清参加城中村指挥部办公会议。

▲ 5月21日,徐光文出席处州讲堂——国防和军队建设形势报告会。

同日上午,杨秀清出席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督查和省级双拥模范城(县)考评反馈会;下午,调研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

▲ 5月20日至5月22日,吴晓东赴吉林省梅河口市考察学习。

▲ 5月22日,杨秀清陪同省建设厅厅长项永丹在缙云调研。

▲ 5月23日,吴晓东参加市委武装工作会议暨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第21次全体会议、市委常委会议。

同日,卢彩柳参加全省中美经贸摩擦应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徐光文出席全市制造业贷款推进会、参加国务院部署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电视电

话会议。

同日,杨秀清调研“自然资源一张图”工作。

▲ 5月24日,吴晓东参加数字经济领域央企名气走进浙江大湾区专题对接会。

同日,卢彩柳参加市委教育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 5月27日,徐光文参加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 5月27日至5月28日,杜兴林参加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 5月28日,吴晓东参加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残疾人福利工作研讨会。

同日,徐光文出席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首批金融特派员派驻仪式。

▲ 5月28日,杨秀清参加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 5月28日至5月29日,卢彩柳出席长寿之乡绿色发展区域合作联盟第一届理事会第四次(扩大)会议暨“两山理念与寿乡高质量发展”高峰论坛。

▲ 5月29日至5月30日,吴晓东、杜兴林参加市党政代表团赴上海考察学习。

▲ 5月31日上午,吴晓东、卢彩柳到开发区第一小学、彩虹城幼儿园出席六一儿童节慰问活动。下午,吴晓东、杜兴林、卢彩柳、徐光文、杨秀清出席市政府金融专题学习会。